

官渡区卫生健康局

A类

主动公开

官卫函〔2021〕12号

关于政协官渡区九届五次会议第95096号 提案答复的函

徐春林、魏鹏飞、邓昌、李文江、陈丽晶、史红丽、张睿凌、赵黎婷、李永莉、文强、邓学涛、张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中医药文化和技艺传承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主要内容

中医药文化历史悠久、博大精深，应继承、发扬中医药文化。全区开展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人摸底工作，寻找有掌握中医、中药传统技能，技艺精湛，且形成一定的学术理论，愿意开展传统技能传承与推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挖掘名中医的秘方、验方，开展院内制剂研发，使得疗效显著的中药制剂到医药市场上流通使用，让名方名药惠及更多的老百姓，使传统中医药的传承发展

更加可持续。在中小学阶段开展中医药讲座，认识植物、中草药，从小培养学习传统文化的好习惯。

二、工作现状

官渡区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中药（民族药）特色技术的传承发展。官渡区人民医院魏鹏飞、金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张振宇被评为“云南省基层名中医”、“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魏鹏飞被评审为“昆明市魏鹏飞名中医传承创新工作室”；张振宇被评审为“第五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昆明市名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专家”，并入选“云南省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名医专项”。目前，官渡区建立 10 个区级“名中医工作室”，同时有 24 人跟师学习培养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关于组织遴选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及传承人方面，将按照省、市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为传播中医药健康文化，提高居民中医药健康素养，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公益性中医药文化推广活动，努力加强中医药传统服务宣传普及工作。2020 年，官渡区相继开展了两场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2020 年 8 月 29 日在关上融城金阶小区举办“2020 年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暨中医药法宣传活动”，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官渡古镇举办了“2020 年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暨中医药法宣传活动”。活动向群众集中展示了中医药悠久的历史、科学的理论、独特的方法和良好的疗效等，进一步将中医药文化融入到了广大

群众的日常生活中，引导周边群众养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健康生活习惯，普及了健康生活方式，提高了公民健康素养，增进了公民健康素养。

三、相关政策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医疗机构设立制剂室，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另，第二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和样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制剂批准文号后，方可配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可以根据本医疗机构医师处方的需要，在本医疗机构内炮制、使用。医疗机构应当遵守中药饮片炮制的有关规定，对其炮制的中药饮片的质量负责，保证药品安全。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以上药品管理法规，中药饮片再加工属药品管理范畴，其主管部门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下一步，在省、市中医药管理部门的组织领导下，在中医高等院校、中医医疗机构和诸多名中医的支持下，相信全市、全区的中医传承工作必将取得更大成绩。

感谢您对中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姚斌，138****7949）

2021年6月21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